

臺南市龍崎區公園綠地場地使用申請書

活動名稱			
使用日期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(每日借用時間為 時~ 時)		
活動內容		活動人數	人
使用公園名稱			
申請使用單位	印	負責人	印
地 址			
身 份 證 號 碼		電 話	() 手機: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備註：

一、申請須知：

- 1.表單索取請上臺南市龍崎區公所網站（便民服務\表單下載或親洽本所農業及建設課）。
- 2.依據「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使用公園、綠地辦理集會、展覽、演說、表演或其他特定使用者，至遲應於使用前十日填具申請書（附身份證或單位證件影本）及切結書各一份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，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；第十三條規定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- 3.申請單位應於收到本局核發同意公文後始得使用該場地。
- 4.臺南市公園綠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可至上列網站查詢。

二、使用須知：

- 1.使用期滿應於六小時內清理完畢回復原狀，經管理機關派員檢查場地、設施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（請填具臺南市公園綠地場地使用退還保證金申請書辦理申請）；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管理機關得沒入保證金作為環境清理費用。
- 2.如有發生損害情事時，申請使用單位負責人、現場活動負責人願負連帶法律責任。